唯捷创芯 (天津) 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部控制审计报告书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座 20 层 邮编: 100073

电话: (010) 51423818 传真: (010) 51423816

录 录

-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附件
 -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复印件
 -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location):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座 20 层 20/F,Tower B,Lize SOHO,20 Lize Road,Fengtai District,Beijing PR China 电话 (tel): 010-51423818 传真 (fax): 010-5142381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兴华内控审计字(2025)第010028号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捷创芯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唯捷创芯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唯捷创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唯捷创芯公司 2024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 其他目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4月24日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否,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不适用,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 致

是,内部控制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包括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唯捷创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唯捷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唯捷创芯精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唯捷创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主体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治理结构、人力资源、资金与费用管理、采购与付款业务、销售与收款业务、存货管理、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管理、研究与开发、关联交易、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和披露、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系统控制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与费用管理、采购与付款业务、销售与收款业务、研究与开发、存货管理、信息系统控制。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不存在。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不存在。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不存在,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 5%	利润总额 2.5%≤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 2.5%
		〈利润总额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 1%	资产总额 0.5%≤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 0.5%
		〈资产总额 1%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 1%	营业收入总额 0.5%≤错报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 0.5%
		〈营业收入总额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
	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①控制环境无效;
	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
	③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
	④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及内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不构成重
	大错报但应仍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如下列情形: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
	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
	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损失金额≥人民币 200	[≥人民币 200 人民币 100 万元≤损失金 损失金额<人目	
	万元	额<人民币 200 万元	元
对营业收入的潜在	影响≥营业收入总额的	营业收入总额的1%≤影响	影响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影响	5%	< 营业收入总额的 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主如下:
-------------------------	------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①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②重要
	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③中高级管理人员和
	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④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⑤其
	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①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
	②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③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④内部控制评价
	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⑤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一般缺陷的迹象包括:①决策程序效率不高;②一般业务
	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③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④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1.3. 一般缺陷

公司对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推进整改落实。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 大缺陷

不存在。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不存在。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2.3. 一般缺陷

公司对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推进整改落实。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 大缺陷

未发现。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未发现。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整体有效,针对上一期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推进落实。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公司 2025 年将继续深入推进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与公司日常管理相结合,强化公司的内部控制意识,优化内控环境,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通过对风险的事前预警、事中监控、事后核查、分析及反馈纠正,优化管理,有效防范各类风险,提高公司整体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随着法律法规的修订和完善,以及公司不断发展、经营环境的变化等,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也会随之改变。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的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公司将严格遵守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结合内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不断修订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提升公司科学决策的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荣秀丽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验更多应用服务。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许可、监管信息,体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面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台伙) 称 竹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福

米

李尊农、乔久华 合伙人 事务 执行

#

恕

咖

松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 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互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机解依决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注册会计师业务; 代理记账。 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916万元 緻 沤 田

2013年11月04 母 Ш 村 成

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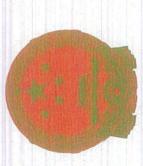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层 主要经营场所

记 购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5



会计师事务所

回回回回回回回回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着通益数) 称:

女

李尊农 席合伙人: 津

主任会计师:

E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30层 所: 水 神四 经

特殊普通合伙 形式: 災 组

京财会许可 (2013) 0066号 1100011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वेदा दा दा दा दा दा

2013年10月25日 批准执业日期:

证书序号: 0014686

识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 部门依法审批,

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5
- H 涂以、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 转让。 出借、 租、 8
- 应当向财 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4

北京市财政局 H

=0= 年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审计与评估机构

索引号 bm56000001/2023-00002630	分 类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名 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12.31)	
文 号	主题词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12.31)

劃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12.31)

88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 定国门 大街 22 号班特广场 5 层	010-85665218
89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上城区新北海 5 上联时代大厦 4 幢 601 室	0571-88879063
90	中京国瑞(武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湖北省美元武昌区公正路 210 号平安金融科技大厦 11 楼	027-87318882
91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京市西城区西南门 大街 112 号 10 层	010-68360123
92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7万大街 31 号 5 层 512A	010-62267688
93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天津市和平区群放化路 188 号信达广场 52 层	022-88238268-8239
94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010-51716767
95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027-86781250
96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五栋大楼 B1 座 1 七、八层	010-88395676
97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010-67088759
98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0311-85927137
99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010-51423818
100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1326	010-62212990
101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4 层	010-88356126
102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嘉定工业区沪宜路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021-63525500
103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 1 号重庆财富金融中心 39 层	023-6387840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をはる政治的合格、銀件有成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 Lita 经检验合格、组件有数一年 A Lita 经检验合格、组件有数一年

> 年 月 E 7 /m /d